

股票代码：600173
债券代码：122327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简称：13 卧龙债

公告编号：临 2016-053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25 日，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连续停牌（详见临 2016-014 号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临 2016-015 号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临 2016-021 号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临 2016-027 号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临 2016-031 号公告），经申请公司将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57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 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准备。

2016 年 8 月 24 日, 公司根据《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详见临 2016-043 号公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发布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临 2016-051 号公告), 并于同日发布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 经申请,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